新竹縣政府 113 年 7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雰

肆、 出席人員：

陳見賢、李安妤、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謝明輝、彭惠珠、姜禮仙、戴志君、陳盈州、傅琦媺、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廖奎智、連心蘭、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傅孟煒、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章宗耀、黃國峯、楊郡慈、張惠紜、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李銷桂、王金倉、李國祿、魏嘉憲、梁淑惠、羅之吟、張孟湧、郭慧龍、羅鈞盛、林昌炬、張愷容、鄭依珊、田芮熙、謝一如、周旻樺、黃皓群、林曉含、賴淑青、王金鳳

伍、 頒/獻獎：

一、本縣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賽成績優異：(一) 寶山國小山湖分校獲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特優、(二)大肚國小獲傳統偶戲類（皮影戲組）特優、(三)東安國小獲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優等、(四)寶山國小山湖分校獲舞台劇優等，恭請縣長嘉勉與鼓勵。(教育局)

二、表揚本縣選手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第 31 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個人賽榮獲 3 金 4 銅牌及團體賽第 3 名：(一)個人賽得獎選手：坪林國小范雲昕(金牌)、大同國小陳秉洋(金牌) 、新埔國小沈信村(金牌)、新埔國小林宥皓(銅牌)、上舘國小魏禹喬(銅牌)、中山國小林語柔(銅牌)、橫山國小-陳苣晴 (銅牌)；(二) 團體賽得獎選手：安興國小孫碩亨、新埔國小陳濬哲、寶石國小曾厚謙等，恭請縣長頒發獎項，以資鼓勵。(教育局)

陸、 審查提案：

(一)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總計1,376萬6,000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縣辦理「113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43萬元(中央款38萬7,000元，縣配合款4萬3,000元)，因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3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總計1,428萬元整(中央款1,347萬4,000元、縣配合款80萬6,000元)，因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3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竹北市豆子埔公園新建地下停車場案」，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其中 113 年度中央補助款 3,600 萬元，因 113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 113 年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交通旅遊處：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新竹縣粄食嘉年華」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中央款 1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3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4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農業處：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113 年度新竹縣有機米供學校午餐使用計畫」總經費 1,330 萬 7,000 元(中央款 665 萬 3,500 元及縣配合款 665 萬 3,5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 665 萬 4,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工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經費，經第一次調整增加 1 億 6,978 萬 1,000 元(中央款 1 億 5,657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1,320 萬 4,920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 1 億 3,288 萬 9,000 元(中央款 1 億 3,234 萬 9,000 元，配合款 54 萬元)，擬請同意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 3,5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113 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觀光遊樂業旅遊安全提升計畫書」，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款 240 萬元，縣配合款 60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3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4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消防局：

案由：行政院核定本縣辦理113至114年度「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因113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2,686萬5,000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3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主計處：

案由：本縣113年度第2季(4月至6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112年度「幸福巴士計畫-尖石鄉營運缺口」及113年度「幸福巴士計畫-五峰鄉基礎營運缺口」、「幸福巴士計畫-五峰鄉行銷費用」等3案計1,923萬1,000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113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3年先行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文化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112-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2階段)」經費697萬5,000元(中央款)，因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3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交通旅遊處：

案由：內政部113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經費計2,069萬元(中央款1,696萬6,000元，縣配合款372萬4,000元)，擬請同意113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設施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柒、 各單位發言：

一、 工務處：

報告事項：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113年第1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獲國土管理署核定總經費3,500萬元：

1. 本府今年積極向中央爭取「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競爭型補助，獲內政部6月21日核定補助總計7案，皆為A+B(規劃設計+工程)類，總核定補助經費3,500萬元，核定案件於113年底前完工者，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2. 本次核定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寬度六公尺以下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道路改善工程包含路面刨鋪、道路路面改善規劃、路基強度檢討、道路路面養護、整平施作與改善等工作項目，預計優先改善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完成後期能提供民眾平整、順暢、安全的通行環境。

二、 交通旅遊處：

報告事項：

113年7月15日(一)上午10時辦理「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增設汽機車左轉道與路口改善工程（博愛南路至自強南路)」開工動土典禮：

1. 工程經費及工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總經費 4,723 萬 5,000 元，補助金額 3,873 萬 2,000 元，113 年 6 月 10 日開工，目前正在進行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 11 月 3 日完工。

2. 工程內容：興隆路之道路配置僅雙向各兩車道，紓解效率不佳且常有同向擦撞肇事型態發生，為重新檢討各路口現行汽機車左轉及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之合理性及效率，於台 1 線至縣道 117 線共 9 處 T 字型路口，進行道路車道重新配置、中央分隔島偏心新增左轉專用道、路口行人庇護島、退縮人行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等友善行人環境，以提升道路安全品質。

3. 敬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本府各局處長，撥冗參加。

三、 農業處：

報告事項：

113 年度新竹縣夏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比賽：

1. 本（113）年度優良茶評鑑已於 7 月 4 日完成繳茶、參賽茶葉抽樣、封存及明、密碼的編碼作業，初複評將於 7 月 15 至 19 日一連 5 天在北埔鄉農會進行，本次報名參賽點數 1,021 點，每點繳交 11 台斤 6 兩，總數量為 1 萬 1,613 台斤 14 兩。

2. 本縣優良茶標示及評審團制度特點如下：

（1）比賽茶標示品種以示身分暨國產茶葉強制溯源制度：持續推動茶葉品種標示，茶農標示之品種資訊由主辦單位建置,並同步於包裝封籤 QRcode 識別系統雲端揭露，提供消費者完整購買資訊。為建立國產茶葉強制追溯制度，農業部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凡標示原產地為臺灣或足以使消費者認知該

茶品為使用國產茶菁原料製成之標示(如阿里山茶、梨山茶…)等，需依規定於包裝上標示產銷履歷、有機標章或溯源農糧產品 QR-code。本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比賽今(113)年度已全面落實強制溯源制度，得獎茶發還後由農友落實標示。

(2) 建立初評制、傳承茶葉風味：

為強化本縣茶葉評鑑人員在地化，推動成立本縣優良茶比賽初審團制度（全臺具有優良茶比賽初審團制度僅本縣東方美人茶初審團、南投縣鹿谷鄉初審團及嘉義縣梅山鄉初審團)，本府自 105 年起即透過北埔及峨眉鄉農會邀集茶農參加茶改場專業訓練，經初級班、中級班、再經考試合格並甄審，通過層層考驗擔任初審團評茶委員，清一色都是年輕茶農。

(3) 鑑於本縣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優良茶評鑑參賽點數位居全國同類茶葉之冠，為減少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評審人力負擔及精進初評委員本職學能，去(112)年度特別廣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產茶縣市具中級人員資格參與甄選。本屆共甄選出 14 位初評委員，初評委員由本府授證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4) 本次優良茶評鑑將於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揭曉成績，屆時恭請縣座及各級長官、媒體朋友蒞臨指導。

四、 文化局：

報告事項：

本期 4 檔展覽(展覽期間:11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8 日止):（一）世紀翕相-2024 李增昌攝影展、(二) 2024 藝漾風采

張振明油畫創作展、澄懷雅集－范乾海水墨師生展、余成忠陶藝創作展等，歡迎大家蒞臨觀賞。

捌、縣長裁示：

一、暑期已至、天氣炎熱，近日溺水事件頻傳，為避免溺水憾事發生，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水上活動注意安全事項，提醒大家提高警覺。(消防局)

二、為防杜瓦斯氣爆事件，如發現瓦斯氣體外洩時切勿驚慌，依「禁、關、推、離」4個原則處理，可降低災害發生，請瓦斯公司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認知，避免氣爆意外發生。(瓦斯公司)

玖、散會：上午10時0分。